

長途

張資平著

長途

張資平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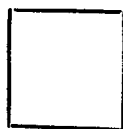


上海南強書局版

1929 6 1 付排

1929 7 3 出版

1—2000 册



版權所有

實價大洋五角八分



在嶺南的重山疊嶂中，有一農村，叫做歸來鄉。在村的南端雁飛峯下，有一列人家。其中外觀上比較宏大的，要算是涂震南的一家了。

快近正午時分，村中家家屋屋都起了炊煙，只有涂家還是冷森森的。進了初夏了，太陽烈烈地把這山中的一塊窪地晒得十分鬱熱。只有涂家給山麓的參天的松杉擁抱着，雖在太陽晒得最烈的時分，住在這屋裏的人穿着夾衫也不覺熱。

一個少女，約摸有十六七歲，繫着帷裙，穿着木屐由屋裏走出來。她手中捧着一個黑色的瓦鉢，

裏面盛的是糠粉和稀飯混成的餵雞的食料。一羣雞兒嘰嘰格格地跟着她由裏面出來。她把瓦鉢擱在門首的一株大樹頭下，羣雞便圍着黑瓦鉢搶啄糠飯。

這家屋在村中雖算是頂宏大的，但也舊污不堪了，牆壁也剝蝕了好幾處。

荆棘的籬笆在這屋面前作弓形圍着一塊草地，——但是正靠門段下有一塊地面是敷過了三合土的，——這就是這家屋的庭園了。這籬笆朝南有一個出口。

她走出路口來了，抬起左掌，翳在額上，不讓太陽光線妨害了她的視力。這條滿敷着鵝卵石兒的約寬一丈的道路，算是村中的第一條坦道。這條石路指向東南，蜿蜒而上，直達村口的山凹。又站在山坳左側的茶亭面前，再眺望山坳的那一邊，那條石路在烈日之下就像一條小河般彎彎曲曲地流向山南麓的農村裏去了。

她在路口站了一會，看不見有人由山坳那邊來，於是她向山坳走來，木屐底和石頭相碰格格地

作响，使她自己聽見都覺得有些討厭。

她跑了一會喘起氣來，因為道路的傾斜轉急了，於是她放緩脚步走。

她一面走一面担心病中的父親。她想他睡醒起來時，看見沒有人在面前，又要生氣的。

——父親的病難得好了吧，她這樣想。

她終走上山坳上來了，看見茶亭裏有幾個村中的少年，有不良性的青年，在聚着喝茶談笑。他們看見她便一齊高呼起來。

“啊喲！來了，來了！”

她不睬他們，但也不免臉紅起來。她站在一塊岩石上望山坳的那一邊。她看見有三四個女人挑着籬担由山腰慢慢地向山坳上來。裏面一個正是她在焦望着的母親。

“阿碧！”

她聽見有人在後面叫她，忙翻身看，原來是賣茶的歐伯姆。她臉紅紅的只向歐伯姆點了點頭，沒有開口。

“阿碧，聽說你的姊丈升了旅長了。近來你的

阿姊寄有錢回來沒有？”

阿碧祇搖搖頭，仍然不開口。她想哥哥尚且靠不住，何況姊姊呢。

“你哥哥那邊也有錢寄來？”

歸來鄉中的青年十中八九離開了農村，流到都會裏去謀活，或兵，或工，或商，却沒有一定，大概都是一去不復返的。這是因為村裏太窮了，他們終年勞苦，還不能換得一個溫飽。尤其是青年更挨不住村居的窮苦及寂寞。

由村裏出外面去謀活的青年既多，每百人中在事業上有成功的也有個把人，寄很多錢回來給他的父母。這樣的人便變為村人羨慕之的。其次在外面謀得了相當的生活而肯愛顧老家的青年也不少。他們多則十元八元，少亦三塊兩塊寄回來。這也可以為村人們在茶亭裏喝茶時的談話的資料。歐伯姆就是採訪這種消息的一人。

“上月底寄了三塊錢回來，他說生意不好，掙來的不夠盤繳。”

“我不相信你的姊姊沒有錢寄給你的媽媽。現

在的軍官那一個沒有錢！他們說，駐縣城的王連長，——小小的一個連長，都有兩位姨太太，每天晚上打五十元的麻雀。當了旅長，比連長高五六級，只怕錢沒有地方用了。何以你媽這樣優，不寫信去向你的姊姊要。”

“……”阿碧低下頭去不做聲。她想到姊姊前幾天寄來的信的內容了。

因為父親病重了，母親叫自己寫了一封信去向阿姊討錢。阿姊回信來說，前兩個月才寄了十元，現在沒有錢了。丈夫雖然有錢，但不到她的手中，實在是有心無力。如果父母能來H埠，吃飯倒不成問題。至若每月要特別提出一筆錢寄回來，實在不好意思向丈夫要求。阿碧和母親看見了阿姊這封信，當時都氣得臉上發黃。明知父親有病不能到H埠去，阿姊却故意寫了這封信來，也未免太寡情了。

“你比你姊姊還長得漂亮，將來要做師長太太呢。的確，現在時候，女兒最好是嫁軍官。——做軍官的姨太太也比嫁給窮人做老婆好些。”歐伯姆說

了後在嘻嘻地笑。

她想，這位歐老伯姆總是這樣討厭的，沒有一天不講錢的事。每次看見自己的母親，便要問自己的婚事。她低着頭在癡想，不答那個老婦人。

由茶亭裏走出一個年約二十二三歲的青年來。

“涂碧雲！”

她嚇了一跳，略抬首看，她想，這個人何以這樣魯莽。

“你還認得我麼？”那個青年笑着問她。

她臉紅紅地看了看他，覺得自己像在什麼地方見過這個人，但無論如何想不起是那一個來。

“我是吳興國。我的樣子雖然變了，但是你總記得我的名字吧。”

當他最初叫她的那瞬間，覺得他很討厭。但過了一會，他那樣微笑着的態度竟會引她不時抬起眼睛來偷望他。

“你還不認識我麼？”

但她還是臉紅紅的不答話。他在哈哈大笑起

來。那種男性的真率的態度在她有幾分討厭，又有幾分可愛。

“我的名字你想起來了麼？”

她點了點頭。

“歐伯姆，我小的時候和她跳舞過來。”

“跳舞？在什麼時候你和她跳舞過來？”

“在城裏縣立第一小學的幼稚園時代。”

她和他同時回憶起小的時候同在幼稚園裏的情況來了。

幼稚園的小朋友，共有四十多個，每天都是手攙手地作成一個圈兒，和着先生的風琴在唱歌。

“請你小朋友，

來同我跳舞。

請大家一齊拍手！”

每當先生叫她去請一位她所喜歡的小朋友一同跳舞時，她定走到他面前來鞠一鞠躬。最初，教師以爲是偶然的，但到後來看見他倆總不肯請第三個人來和他們跳舞，才知道他們是有幾分意識的。

那時候碧雲的父親震南還在縣城裏開一家雜貨店，不像現在這樣窮。他們姊妹三人都在縣城裏分進了小學及幼稚園。

她比興國小幾歲，他比她先進了小學。他們同學只一年間，他是進幼稚園的最後一年，而她却是最初的一年。

母親挑着籬担喘着氣和幾個同伴走到山坳上來了，額前掛着不少的汗珠。

“啊呀！阿碧兒你怎麼跑到這個地方來頑！你不在家裏看着爹爹？爹爹睡着了麼？”母親一看見女兒，就這樣說。

“爹睡着了。我剛到這裏來的。這樣晏了，還不見媽回來，才來這裏等你。”她說了後很不好意思般的，望了望母親後又翻過頭去看吳興國。

她望望母親的竹籬裏，一邊是裝着一小麻布袋米，一邊是裝着兩顆大石頭和幾樣食物，如豬肉，干豆付，食鹽包等等。

“快回去，快回去！”母親不肯放下籬担，休息一刻捏着女兒回家去。

“不歇歇涼就下坳麼？”歐伯姆在後面說。

“不早了，要趕回去燒晝飯了。”母親一面下坳一面說。

碧雲下坳時，還翻轉身望了望興國。再走兩步，轉了彎，坳上的茶亭給樹林遮住了，只看得見亭頂。

母親在後面嘮嘮叨叨地責備她，不該走出來，要在家裏看守東西，服伺父親。

碧雲想，父親的脾氣太壞了，動不動就罵人。兒女固然是該盡孝道的，但是對從來就不愛自己的父親，實在不高興看護。

母女回到籬笆門首來了。羣雞像吃飽了，這裏一隻那裏一隻的散開着在啄草花。一隻雄雞走出籬笆門首，伸長頸在喔喔地啼起來。



涂震南是個半通不的老童，讀書不成功，才學做生意的。革命之後，做官不如從前那樣要限定什

麼資格了。祇要有錢運動，或有親戚朋友提拔，就不難平地昇天。有一次，因為縣長是他的舊友，他便極力去運動謀得了一個警區署長。最初他的朋友知道他是個笨得難挨的人，便勸他做生意好，這樣的官癮過得沒有什麼意思。但他無論如何非幹一下不可。這位縣長從前用過了他的錢，却情不下，只得把他委出來，委他到一個事務比較清閒的警區去做區長。他還說縣長小看了他的才能，不甚滿意的上任去了。他在縣署裏看見縣長有一顆小印，刻“××經眼”四個字，他得到了某警區長的委任狀後，就趕快刻了一顆“震南經眼”的小印，也星夜寫了兩對口形的燈籠，一面紅黑相間的寫“××區區署長”六個字，一面朱書一個大“涂”字帶到任上去。

他的做縣長的朋友深知道他笨，特薦了一個文牘員給他，幫他辦公文。但他常常要自逞聰明，用他的不通的文字去塗改那位文牘員所擬的文稿。譬如文牘員擬的公事裏面有“殊堪痛恨”一句，他便在前面加上“實屬”兩個字。

——“實屬殊堪痛恨，”不成文章了。文牘員駁他。

——你不知道此中奧味，要加“實屬”兩個字上去，才像官的口吻。

諸如此類，不問大小公事，他總是要親自動筆把文牘員的文章改得一塌糊塗。因為名聲太壞了，不滿三個月就被撤差了。恰好在他被撤差的前幾天，碧雲就生下來。這就是涂震南不愛他的小女兒的一個大原因。

區署長卸任之後，他把那個“震南經眼”的小印和有銜頭的燈籠都搬回店裏來。因為他的官癮沒有過足，回來店中後繼續着大做他的官樣文章，“切切此示”，“切切此批”的紙條貼滿了店壁，弄得滿店的店員莫明其妙。

生意年見年不好，把村裏所有的幾畝田賣完了，仍然無濟於事。到了不能維持下去的時候，只得把生意收盤，回到村裏來過零落的生活了。

生意收盤了後的震南，就像失掉了指南針的輪船，對於生活的前途十分焦急。尤其是每想着半

生來流了不少的血汗才積蓄起來的資產，就這樣地消散了，更十二分的痛心。他每天夜裏沒有事做，只管在翻看舊日的帳簿，一面看一面在打空算盤。碧雲在隔壁房裏聽見算盤子音彈得非常之响亮。隨後又聽見父親在喃喃地罵某某該殺，某某沒良心，欠他的賬，不還半個銅錢。

對於生活的焦慮和苦惱，就是他的病源，他終於咯血了。

震南的病一天天地厲害，每日除詈罵妻女之外，便像死人般的貪睡。脾氣好點的時候就盤腿癱坐在床上，像參禪般，大概是在回嚼從前生意繁盛時期的滋味。有時更深夜靜了，碧雲還聽見父親房裏的算盤子音。

——總共丟掉三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七分二厘一毫正。碧雲常聽見父親反覆念這個數目。她想這三千多塊錢便把父親激病了麼。

涂震南的長女晴雲，是在生意尙盛時由他作主嫁了一個小軍官，——當時只是個連長，姓容名超凡。晴雲出嫁那年才二十歲。晴雲嫁後，才知道

自己的丈夫並不如父親所說那樣可信賴的人。在他的故鄉有他的正室，在省城他也還有一位姨太太。只有他有相當的財產一項，父親算沒有欺騙她。

容超凡頗喜歡這位第二姨太太晴雲，對於她的要求莫不徇從。她固然不願意單一個人回他的鄉下去，又在省城因有第一姨太太，她也不肯住。結果容超凡在南國最繁華的都市且埠，買了一座小小的洋房子去安頓她。至他在一年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時日是在各地方流離轉徙，回到且埠來的日子實在很少。

晴雲原來就不喜歡超凡的，因為她的結婚不是由她的意志而是由父親作主。幸得結婚後超凡能十分徇從她的種種要求，物質的享受終屈伏了她。

第二個是男兒，名叫秉東，在中學僅讀完了一年書，因為學資不繼，便退了學，前年出省城去了，開了一間小煙仔店兼找換銀錢。在前年他姘上了一個省城女人，去年冬還生了一個女兒。父母常常

寫信去要他寄回點錢來幫家。但哥哥一封信來說生意不好，兩封信來說，每天掙來的微利實在不夠開銷。

第三個就是碧雲了。姊妹三人中，碧雲的性情最好，也長得最縹緲。但她不能得到父親的愛，這連她自己都覺得奇異而常常歎息的。她很想在父親未死之前盡點孝養，不過父親總是罵她的時候多，罵到她不敢近前他。

父親的病一天重一天，但他還常常愛打空算盤，就在不打算盤的時候也喃喃不休地在念“三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七分二厘一毫正”。到後來母親看見父親的精神太衰弱了，把他的算盤藏起來。但他還是勉強由床上爬下來，拼命地找算盤。找不着時，便高聲大罵，罵至母親拿出來給他，他接到算盤便向母親劈頭打來。

碧雲到現在才知道父親完全是因為沒有錢激病了。於是她不能不恨她的姊姊了。據由且埠回來的人說，姊姊在且埠的生活十分奢侈，揮金如土。但父親寫了幾封信去告苦，她連信都不覆。